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00至2026年8月19日17:00止）。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20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在2026年7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9:00至2026年8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9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明确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虽然能够核实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件：cfund@cs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10层1001

联系人：曲晨歌

联系电话：010-85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7月2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颢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 2026年 7月 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 7月30日

截至 2026年 7月2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为215.9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6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小琴女士与段佩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小琴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4,746,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段佩璋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过户数量合计为4,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小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小琴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4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1%。
- 本次协议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的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实际控制人将由段佩璋先生、方小琴女士变更为段佩璋先生。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方小琴女士与段佩璋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小琴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4,746,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段佩璋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段佩璋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段佩璋先生、方小琴女士变更为段佩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的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小琴女士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年7月17日，过户数量合计为4,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方小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方小琴	4,746,000	5.15	4,746,000	5.15	0	0.00
段佩璋	23,094,300	25.06	0	0.00	27,840,300	30.2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段佩璋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段佩璋先生、方小琴女士变更为段佩璋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段佩璋先生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并遵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550,982,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739,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739,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739,349股，占公司有